##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王三，汉族，1988年1月1日出生，

身份证号：5100004545454545，

住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二仙桥路273号

电话：13551735482

**被申请人：**四川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CP26Q1R

法定代表人：孟宪强

住所地：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828号

电话：13699433134

**仲裁请求**

1. 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于2020年5月至今存在劳动关系。
2. 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9999元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28日-2022年9月10日延时加班工资50629.8元（4500元÷（21.75天×8）×加班小时数×150%）；
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28日-2022年9月10日延时加班工资差额50629.8元（4500元÷（21.75天×8）×加班小时数-已支付的加班工资）；
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2022年9月欠付工资5000（2500元/月×2月）
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7月5日2022年9月10日应休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9951.45元（4500元÷21.75天×未休假天数×300%）
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020年9月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0000元（5000元/月×2月）
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一个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额外工资5000元
1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0000元（120000元÷12月×2）
1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0000元【（120000元÷12月×2）×2】
1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8000元月×已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月数）
1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8000元月÷21.75天×已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天数）
1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5000元（5000元/月×13月）
1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4910元（6491元/月×10月）；
1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8766元（6491元/月×26月）
1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22042.5元（44085元÷12×6）；
1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护理费7600元（80元/天×95天）；
1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及医学检查费1249元。

以上总计 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顶管工作，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口头约定：每月工资5000元，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试用期为6个月，每天工作时间为8:00—12:00、13:00—18:00、18:30—22:30，每周休一天，食宿成本从工资当中扣除。

2022年5月1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在工作中唱歌违反劳动记录为由，口头通知申请人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全厂通告，要求申请人当日完成工作交接，搬离宿舍。并且，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煽动消极情绪，影响其他职工工作积极性为由，克扣了申请人2022年4月-2022年5月的工资。

被申请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肆意践踏劳动者尊严，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贵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成都市崇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